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八十七號

電話：(○四) 二二二三六〇二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2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51		四~二八
(五) 關係人交易	52~56		二九
(六) 質押之資產	56		三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6~59		三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60~78		三二~三七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78~80		三八
(十二) 事先揭露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相關事項	80~83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85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4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84、86~87		四十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金 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分別為 127,811 仟元及 144,07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3%及 0.0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淨（損）益分別為(10,262)仟元及 4,085 仟元，佔合併稅前純益之(0.53)%及 0.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提前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一〇一）年基秘字第〇三八號函，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予日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8,349,905	\$ 4,669,331	7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3,462,519	\$ 2,306,957	5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74,267,724	68,612,460	8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十七及三十)	2,877,550	1,602,150	8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三十)	1,096,769	1,646,562	( 33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51,804	110,069	( 53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九、二七及二九)	2,868,589	3,373,510	( 1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	1,477,800	( 100 )
13400	待出售資產(附註二及八)	41,639	150,763	( 72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7,721,427	3,908,419	98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二九)	277,756,366	244,463,233	14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333,691,650	302,604,873	1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	4,211,580	1,099,035	2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及二一)	10,512,559	8,300,000	2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9,439,040	10,382,868	( 9 )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136,764	122,602	1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127,811	144,073	( 1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328,241	408,742	( 2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十三)	850,396	144,453	489	20000	負債合計	358,782,514	320,841,612	12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四)			
	成 本				31000	股 本	22,338,576	17,319,006	29
18501	土 地	1,619,635	1,573,782	3		資本公積			
18521	房屋及建築	1,852,015	1,838,114	1	31501	股本溢價	569,058	775,256	( 27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821	40,446	( 14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06,479	16,813	533
18551	什項設備	1,074,996	1,069,843	-		保留盈餘			
	成本合計	4,581,467	4,522,185	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23,937	600,350	21
	重估增值	605,170	605,17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2,599	16,987	92
	減：累計折舊	( 1,858,980 )	( 1,817,457 )	2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55,841	411,956	253
	減：累計減損	( 77,000 )	( 77,000 )	-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283,744	283,744	-
18575	預付設備款	88,550	-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10,960	( 9,092 )	221
18500	淨 額	3,339,207	3,232,898	3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 60,140 )	-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七)	1,894,542	2,337,446	( 19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5,461,054	19,415,020	3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84,243,568	\$ 340,256,632	1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384,243,568	\$ 340,256,632	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九)	\$ 7,415,723	\$ 6,110,218	2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九)	( 2,471,799)	( 1,726,604)	43
	利息淨收益	4,943,924	4,383,614	13
	利息以外淨益(損)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 二、二五及二九)	1,033,579	1,275,813	( 19)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損)益(附註二及 六)	( 503,030)	888,832	( 157)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 資淨(損)益(附註 二及十二)	( 10,262)	4,085	( 351)
49600	兌換淨益(損)(附註二)	323,494	( 806,485)	140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 註二)	( 33,264)	( 13,416)	148
49700	資產減損回升(損失) 利益(附註二、七、 八、十一、十三及十 五)	10,741	( 707,188)	102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24,861	21,027	18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益	( 45,657)	32,730	( 239)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三 一)	( 5,050)	( 483,334)	( 99)
58099	其他非利息淨益(附註 二及二三)	<u>40,416</u>	<u>689</u>	5,766
	淨 收 益	<u>5,779,752</u>	<u>4,596,367</u>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九)	(\$ 664,948)	(\$ 933,359)	( 2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58500	用人費用	( 1,943,884)	( 1,792,287)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41,526)	( 159,153)	(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096,107)	( 835,574)	31				
	營業費用合計	( 3,181,517)	( 2,787,014)	14				
61001	稅前純益	1,933,287	875,994	12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七)	( 479,287)	( 464,038)	3				
69000	本期純益	<u>\$ 1,454,000</u>	<u>\$ 411,956</u>	253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1,454,000	\$ 411,956	253				
69903	少數股權	-	-	-				
69900		<u>\$ 1,454,000</u>	<u>\$ 411,956</u>	25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0.79</u>	<u>\$ 0.59</u>	<u>\$ 0.29</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75</u>	<u>\$ 0.59</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公積			盈餘			其他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金融商品重估增值	未實現損失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19,006	\$ 750,000	\$ 16,813	\$ 594,653	\$ -	\$ 22,684	\$ 283,744	(\$ 25,897)	\$ -	\$ 15,361,00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97	-	( 5,69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87	( 16,987)	-	-	-	-		
現金增資	3,600,000	-	-	-	-	-	-	-	-	3,600,00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25,256	-	-	-	-	-	-	-	25,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16,805	-	16,805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11,956	-	-	-	411,95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19,006	775,256	16,813	600,350	16,987	411,956	283,744	( 9,092)	-	19,415,02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587	-	( 123,5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92	( 9,092)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6,987)	16,987	-	-	-	-		
股票股利	294,423	-	-	-	-	( 294,423)	-	-	-	-		
現金增資	4,500,000	-	-	-	-	-	-	-	-	4,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147	( 225,147)	-	-	-	-	-	-	-	-		
認列轉換金融債券之權益組成要素	-	-	83,039	-	-	-	-	-	-	83,039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18,949	6,627	-	-	-	-	-	-	25,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20,052	-	20,052		
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507	-	-	-	-	23,5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60,140)	( 60,14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454,000	-	-	-	1,454,0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338,576	\$ 569,058	\$ 106,479	\$ 723,937	\$ 32,599	\$ 1,455,841	\$ 283,744	\$ 10,960	(\$ 60,140)	\$ 25,461,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1,454,000	\$ 411,956
提存呆帳	664,948	933,359
收回轉銷呆帳	230,394	232,419
沖銷不良呆帳	( 553,966)	( 1,115,982)
提列各項準備	-	1,629
權益法投資損失(收益)	10,262	( 4,085)
權益法現金股利	6,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2,599	( 1,397)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12,327)	( 1,3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64,910	78,522
轉換金融債券折價攤銷	19,518	-
折舊及攤提(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141,634	159,263
處分固定資產、待出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淨損失(利益)	78,921	( 19,31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0,741)	707,1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455,370	427,743
確定給付退休金	5,284	( 6,657)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25,576	25,25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57,127)	1,159,241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49,793	( 1,151,850)
應收款項	250,908	169,255
其他資產	14,275	641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82,185)	42,721
應付款項	3,813,008	362,023
其他負債	( 19,188)	( 12,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51,866</u>	<u>2,398,10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5,655,264)	( 5,412,953)
貼現及放款增加	( 33,567,843)	( 26,831,461)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2,420	39,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19,816)	(\$ 419,6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50,000	1,265,38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 922,0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16,795)	12,590
處分固定資產、待出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價款	166,604	217,726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210,872)	( 54,5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1,859)	38,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1,973,425)</u>	<u>( 32,067,23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4,500,000	3,600,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55,562	( 4,163,428)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275,400	1,281,85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增加	( 1,477,800)	1,477,80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1,086,777	26,211,302
發行金融債券	2,300,000	1,7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806)	( 9,2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02,133</u>	<u>30,098,30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680,574	429,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69,331</u>	<u>4,240,1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49,905</u>	<u>\$ 4,669,33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利息	<u>\$ 2,419,773</u>	<u>\$ 1,635,832</u>
支付所得稅	<u>\$ 97,512</u>	<u>\$ 93,92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u>\$ 519,57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銀行公司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銀行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九處國內區域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2,388,576 仟元。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保經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01 人及 1,853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持 股 %</u>
<u>一〇〇年度</u>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u>九十九年度</u>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台中銀保經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均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二)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台中銀行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與台中銀行公司及子公司間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合併財務報表時互相沖銷；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亦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佔重大比例，因銀行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四)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七)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保險經紀人業務帳款係依與交易方所協議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八) 待出售資產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

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 (九)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十)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



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另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0.5% 之備抵損失。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十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十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

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如係取得聯屬公司股權時，就經濟個體整體考量，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但該調整如應沖減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 (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 (十五)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做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 (十六)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

#### (十七)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 (十八)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 (十九) 轉換金融債券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轉換金融債券，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

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債券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前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以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期為準。如附註三所述，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以董事會決議後本公司進一步通知員工之日為準。

## (二一) 員工退休金

台中銀行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台中銀行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

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台中銀保經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二二) 各項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應將所提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 (二三)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二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二五)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二六)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40,807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33,87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三)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台中銀行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一〇一）基秘字第〇三八號解釋函之規定，以認定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解釋函主要內容係說明企業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實務作業如有於董事會決議後進一步通知員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程序時，得以企業通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而不限於（九十八）基秘字第一一一號解釋函所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股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之規定。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55,822 仟元，本期淨利增加 46,33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3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74,458	\$ 2,688,093
待交換票據	5,165,311	1,404,845
存放銀行同業	<u>510,136</u>	<u>576,393</u>
	<u>\$ 8,349,905</u>	<u>\$ 4,669,331</u>

###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7,420,167	\$ 5,146,477
存款準備金乙戶	9,520,465	8,777,418
金資中心清算戶	444,482	443,315
外幣存款準備金	18,780	15,148
央行定存單	56,800,000	54,2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u>63,830</u>	<u>30,102</u>
	<u>\$ 74,267,724</u>	<u>\$ 68,612,460</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之擔保價金均為1,500,000 仟元。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82,393	\$ 1,282,757
外匯換匯合約	85,395	309,058
受益憑證	17,728	23,514
短期票券	9,968	19,972
遠期外匯合約	<u>1,285</u>	<u>11,261</u>
	<u>\$ 1,096,769</u>	<u>\$ 1,646,562</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轉換金融債券賣回權(附註二一)	\$ 42,090	\$ -
外匯換匯合約	8,393	100,151
遠期外匯合約	<u>1,321</u>	<u>9,918</u>
	<u>\$ 51,804</u>	<u>\$ 110,069</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日
賣 USD	187,259	101/01/03~101/03/28	賣 USD	131,739	100/01/03~100/01/31
EUR	72,000	101/01/03~101/02/27	EUR	73,500	100/01/12~100/02/18
JPY	541,515	101/01/17	JPY	837,717	100/01/31~100/02/22
買 USD	41,450	101/01/06~101/05/18	買 USD	76,903	100/01/12~100/02/22
NZD	10,367	101/01/06~101/01/17	NZD	24,117	100/01/12~100/02/01
AUD	2,000	101/01/05	AUD	3,000	100/01/10
HKD	22,563	101/01/19	HKD	23,306	100/01/10
CAD	2,803	101/01/20	CAD	1,210	100/01/18
GBP	3,900	101/01/03~101/02/03	GBP	2,600	100/01/13
SGD	778	101/01/06			
ZAR	33,244	101/01/06			

(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4~101/05/27	USD4,909/NTD148,52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02/10~101/05/01	EUR316/NTD12,38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1/04/27	JPY30,270/NTD11,84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1/13~101/05/23	NTD95,249/USD3,149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18~100/05/20	USD5,730/NTD176,75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02/01~100/08/19	NTD201,813/USD6,55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0/01/21~100/05/27	NTD11,108/EUR279

(四)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已實現淨(損)益</u>		
股利收入	\$ 52,380	\$ 26,902
處分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	( 87,621)	( 26,874)
處分受益證券及受益憑證淨益	3,404	-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益	( <u>102,777</u> )	<u>641,129</u>
	( <u>134,614</u> )	<u>641,157</u>
<u>評價淨(損)益</u>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益	( 211,176)	149,507
基金受益憑證淨(損)益	( 5,786)	3,514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益	( <u>151,454</u> )	<u>94,654</u>
	( <u>368,416</u> )	<u>247,675</u>
	( <u>\$503,030</u> )	<u>\$888,832</u>

七、應收款項－淨額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 1,036,724	\$ 698,453
應收承兌票款	605,123	841,583
應收利息	569,687	529,420
應收帳款	408,087	376,082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七)	237,572	236,918
應收律訴代墊款	55,323	63,49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38	\$ 43,762
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	-	534,885
其他應收款	<u>67,033</u>	<u>89,492</u>
	2,980,187	3,414,094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 <u>111,598</u> )	( <u>40,584</u> )
	<u>\$ 2,868,589</u>	<u>\$ 3,373,510</u>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 534,885 仟元（係美金 69,527 仟元扣除已提列之備抵損失美金 51,165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附註三一），於一〇〇年度除陸續收取 PEM 之賠付價款美金 11,900 仟元外，並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美金 17,110 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 PEM Group 發行產品，因而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其減損迴轉利益 321,618 仟元（美金 10,648 仟元）。其中承受 PEM Group 發行產品之金額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3,874	\$ 716	
		消費金融	1,782	173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3,971	1,187	
		消費金融	33,913	15,649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760,604	15,688	
		消費金融	561,385	9,011	
		其他	76,771,763	70,533	
合 計			78,137,292	112,957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 八、待出售資產

	一	○	○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66,043		\$ 118,305		\$ 284,348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71,517)		( 30,963)		( 102,480)	( 31,493)		( 21,149)		( 52,642)
本期重分類	( 50,911)		( 16,879)		( 67,790)	197,536		139,454		336,990
期末餘額	43,615		70,463		114,078	166,043		118,305		284,34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653		50,653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14,169)		( 14,169)	-		( 9,149)		( 9,149)
本期重分類	-		( 10,799)		( 10,799)	-		59,802		59,802
期末餘額	-		25,685		25,685	-		50,653		50,653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50,441		32,491		82,932	-		-		-
本期增加	-		-		-	58,385		34,834		93,219
本期減少	( 30,820)		( 5,358)		( 36,178)	( 9,704)		( 4,583)		( 14,287)
本期重分類	-		-		-	1,760		2,240		4,000
期末餘額	19,621		27,133		46,754	50,441		32,491		82,932
期末淨額	\$ 23,994		\$ 17,645		\$ 41,639	\$ 115,602		\$ 35,161		\$ 150,763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自有行舍，故依該等自有行舍之帳面價值 277,188 仟元及累計減損 4,000 仟元轉列待出售資產，並經評估後，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93,219 仟元。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待出售資產，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6,178 仟元及 14,287 仟元。

(二) 上述部分待出售資產於一〇〇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不再出售，故將其帳面價值轉列固定資產，並補提列相關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十四。

##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	○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押 匯			\$ 381,296		\$ 534,146			
透 支			1,755		3,267			
擔保透支			18,572		33,789			
應收帳款融資			283,939		160,04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33,640,094	\$ 22,572,779
應收證券融資款	221,514	326,813
短期擔保放款	48,629,864	50,908,763
中期放款	26,781,468	21,983,205
中期擔保放款	82,832,302	71,883,058
長期放款	1,592,791	1,451,703
長期擔保放款	85,425,962	75,751,631
催收款	<u>883,616</u>	<u>1,522,129</u>
	280,693,173	247,131,325
減：折溢價調整	5,995	-
減：備抵呆帳	<u>(2,942,802)</u>	<u>(2,668,092)</u>
	<u>\$ 277,756,366</u>	<u>\$ 244,463,233</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872,792 仟元及 1,504,063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4,396 仟元及 58,788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台中銀行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1,491,714	\$ 613,435
		消費金融	386,583	14,839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401,838	150,785
		消費金融	985,300	186,564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144,387,729	1,712,984
		消費金融	133,040,009	264,195
合計		280,693,173	2,942,802	

(四) 一〇〇年度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42,992	\$ 2,668,092	\$ 2,711,084
本期提列	5,864	659,084	664,948
沖銷不良呆帳	( 14,166)	( 539,800)	( 553,966)
收回已沖銷呆帳	20,904	209,490	230,394
匯兌影響數	-	3,299	3,299
重分類	57,363	( 57,363)	-
期末餘額	<u>\$ 112,957</u>	<u>\$ 2,942,802</u>	<u>\$ 3,055,759</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	\$ 3,118,259	\$ 102,167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217仟美元及14,568仟美元；澳幣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185仟澳幣及19,293仟澳幣。	1,051,320	996,868
國外上市櫃股票	37,352	-
債權憑證—美元計價，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5仟美元	4,389	-
存託憑證—美元計價，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仟美元	260	-
	<u>\$ 4,211,580</u>	<u>\$ 1,099,035</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經評估國外債券、債權憑證及存託憑證後，合計認列減損損失 63,83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1,039,060 仟元（美元 14,000 仟元及澳幣 20,000 仟元）及 943,055 仟元（美元 12,000 仟元及澳幣 2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197,000 仟美元；歐元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84,000 仟歐元	\$ 9,259,930	\$ 9,009,041
政府債券	1,803,652	2,458,862
金融債券	<u>100,000</u>	<u>100,000</u>
	11,163,582	11,567,903
減：累計減損	( <u>1,724,542</u> )	( <u>1,185,035</u> )
	<u>\$ 9,439,040</u>	<u>\$ 10,382,868</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448,00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經評估國外債券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496,299 仟元及 749,56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及國外債券已分別提列減損 100,000 仟元及 1,624,542 仟元（美元 53,633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4,213,930 仟元（美元 77,000 仟元及歐元 48,000 仟元）及 2,712,463 仟元（美元 45,000 仟元及歐元 36,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27,811</u>	38.46	<u>\$144,073</u>	38.46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失）收益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0,262)</u>	<u>\$ 4,085</u>	<u>\$ 120,000</u>	<u>\$ 120,000</u>

###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486	\$143,579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706,910	-
買入匯款	-	874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850,396</u>	<u>\$144,453</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 2	\$ 95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3,484</u>	<u>143,484</u>
	<u>\$143,486</u>	<u>\$143,579</u>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	\$1,864,258	\$ -
減：累計減損	<u>( 1,157,348)</u>	-
	<u>\$ 706,910</u>	<u>\$ -</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美金 17,110 仟元（係美金 57,627 仟元扣除已提列之備抵損失美金 40,517 仟元後之淨額）承受保單資產。合併公司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9,939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359	\$ 2,408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及九）	( 1,359 )	( 2,408 )
	<u>\$ -</u>	<u>\$ -</u>

#### 十四、固定資產

成 本	一〇〇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73,782	\$ 1,838,114	\$ 40,446	\$ 1,069,843	\$ -	\$ 4,522,185
本期增加	-	-	5,381	53,866	88,550	147,797
本期減少	-	-	( 11,034 )	( 48,685 )	-	( 59,719 )
本期重分類	45,853	13,901	28	( 28 )	-	59,754
期末餘額	<u>1,619,635</u>	<u>1,852,015</u>	<u>34,821</u>	<u>1,074,996</u>	<u>88,550</u>	<u>4,670,017</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72,960	132,210	-	-	-	605,17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472,960</u>	<u>132,210</u>	<u>-</u>	<u>-</u>	<u>-</u>	<u>605,17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70,312	28,676	918,469	-	1,817,457
本期增加	-	33,618	3,391	54,485	-	91,494
本期減少	-	-	( 11,034 )	( 48,665 )	-	( 59,699 )
本期重分類	-	9,728	28	( 28 )	-	9,728
期末餘額	<u>-</u>	<u>913,658</u>	<u>21,061</u>	<u>924,261</u>	<u>-</u>	<u>1,858,980</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2,015,595</u>	<u>\$ 1,070,567</u>	<u>\$ 13,760</u>	<u>\$ 150,735</u>	<u>\$ 88,550</u>	<u>\$ 3,339,207</u>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49,812	\$ 1,968,414	\$ 44,113	\$ 1,074,137	\$ 60	\$ 4,836,536
本期增加	1,320	-	5,412	23,502	-	30,234
本期減少	-	-	( 9,079 )	( 27,796 )	-	( 36,875 )
本期重分類	( 177,350 )	( 130,300 )	-	-	( 60 )	( 307,710 )
期末餘額	<u>1,573,782</u>	<u>1,838,114</u>	<u>40,446</u>	<u>1,069,843</u>	<u>-</u>	<u>4,522,185</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72,960	132,210	-	-	-	605,17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472,960</u>	<u>132,210</u>	<u>-</u>	<u>-</u>	<u>-</u>	<u>605,170</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889,615	\$ 31,001	\$ 875,833	\$ -	\$ 1,796,449	
本期增加	-	36,413	3,129	70,421	-	109,963	
本期減少	-	-	( 5,454 )	( 27,785 )	-	( 33,239 )	
本期重分類	-	( 55,716 )	-	-	-	( 55,716 )	
期末餘額	-	870,312	28,676	918,469	-	1,817,457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1,000	-	-	-	-	81,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4,000 )	-	-	-	-	( 4,000 )	
期末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期末淨額	\$ 1,969,742	\$ 1,100,012	\$ 11,770	\$ 151,374	\$ -	\$ 3,232,898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經董事會決議待出售，另一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則供出租他人使用，其帳面價值業已分別轉列待出售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請分別參閱附註八及十五。

#### 十五、其他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968,658	\$ 896,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423,879	879,249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二)	266,323	317,585
遞延費用	131,167	117,979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預付款項	35,654	49,113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18,199	11,342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4,201
其 他	662	1,478
	<u>\$ 1,894,542</u>	<u>\$ 2,337,446</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865,100仟元及824,8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遞延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117,979	\$141,720
本期增加	63,075	24,287
本期攤銷	( 49,887)	( 48,088)
本期重分類	-	60
期末餘額	<u>\$131,167</u>	<u>\$117,979</u>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四)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120,507	\$245,027
房屋及建築	127,639	163,86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48,146)	( 394,686)
	<u>\$ -</u>	<u>\$ 14,201</u>

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3,138 仟元及 121,304 仟元。

(五)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係出租予他人使用，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b>成本</b>						
期初餘額	\$ 9,147	\$ 5,660	\$ 14,807	\$ 29,333	\$ 14,814	\$ 44,147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u>5,058</u>	<u>2,978</u>	<u>8,036</u>	<u>( 20,186)</u>	<u>( 9,154)</u>	<u>( 29,340)</u>
期末餘額	<u>14,205</u>	<u>8,638</u>	<u>22,843</u>	<u>9,147</u>	<u>5,660</u>	<u>14,807</u>
<b>累計折舊</b>						
期初餘額	-	3,465	3,465	-	7,441	7,441
本期增加	-	108	108	-	110	110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u>-</u>	<u>1,071</u>	<u>1,071</u>	<u>-</u>	<u>( 4,086)</u>	<u>( 4,086)</u>
期末餘額	<u>-</u>	<u>4,644</u>	<u>4,644</u>	<u>-</u>	<u>3,465</u>	<u>3,465</u>
期末淨額	<u>\$ 14,205</u>	<u>\$ 3,994</u>	<u>\$ 18,199</u>	<u>\$ 9,147</u>	<u>\$ 2,195</u>	<u>\$ 11,342</u>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部分原供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待出售，其帳面價值已轉列待出售資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1,963,594	\$ 2,045,623
銀行同業拆放	1,475,310	233,040
央行存款	22,521	27,330
銀行同業存款	<u>1,094</u>	<u>964</u>
	<u>\$ 3,462,519</u>	<u>\$ 2,306,957</u>

十七、央行及同業融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金	額
同業融資	0.74%	-1.31%	<u>\$ 2,877,550</u>	<u>\$ 1,602,150</u>

十八、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0 仟元及 1,477,800 仟元，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1,478,209 仟元。

十九、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165,311	\$ 1,404,845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036,226	698,379
應付承兌匯票	617,918	881,646
應付費用	405,839	276,964
應付利息	290,587	238,561
應付代收款	21,888	38,395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一)	18,291	30,87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382	12,858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5,778	11,737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七)	-	21,406
應付購入交易目的股票款	-	69,256
其他	<u>153,207</u>	<u>223,496</u>
	<u>\$ 7,721,427</u>	<u>\$ 3,908,419</u>

## 二十、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7,012,760	\$ 4,908,754
活期存款	66,539,983	59,464,560
活期儲蓄存款	81,231,495	80,164,600
定期存款	60,594,582	50,808,305
定期儲蓄存款	118,312,830	107,239,823
匯款	-	18,831
	<u>\$ 333,691,650</u>	<u>\$ 302,604,873</u>

## 二一、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8,300,000	\$ 8,300,000
轉換金融債券	2,212,559	-
	<u>\$ 10,512,559</u>	<u>\$ 8,300,000</u>

###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5.5 年期，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2.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九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第四期及九十九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A. 九十八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B. 九十八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C. 九十八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D. 九十八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E. 九十九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F. 九十九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A. 九十八年第一期：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B. 九十八年第二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C. 九十八年第三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D. 九十八年第四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E. 九十九年第一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F. 九十九年第二期：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A. 九十八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B. 九十八年第二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日到期。

C. 九十八年第三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D. 九十八年第四期：6.5 年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E. 九十九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F. 九十九年第二期：6 年期，於一〇五年二月九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A. 九十八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 B. 九十八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 C. 九十八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D. 九十八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 E. 九十九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F. 九十九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3.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發行九十九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轉換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100年6月15日發行無擔保轉換金融債		
2,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	\$ 2,3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u>87,441</u> )	<u>-</u>
	<u>\$ 2,212,559</u>	<u>\$ -</u>

1. 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8296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2,300,000 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83,039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計 42,090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2,212,559 仟元。
2.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3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3 年期，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五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6) 還本方式：期滿未轉換或行使賣回權者，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付息方式：無。
  - (8) 轉換價格：11.89 元。
  - (9) 賣回權：債券人得要求台中銀行公司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滿二年（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前四十日，按債券面額加計 1.5% 之年收益率以現金贖回。
  - (10) 收回權：自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金融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及台中銀行之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台中銀行公司得向債權人要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上述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之轉換辦法如下：

(1) 轉換標的：

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並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2) 轉換期間：

債權人持有人自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五日止（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至台中銀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台中銀行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3) 請求轉換程序：

A.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金融債券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台中銀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B.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台中銀行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4)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1.89 元。金融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應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辦理除權及除息，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1.23 元。

4. 本期應付轉換金融債券相關科目增減異動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損 益 表 影 響 數 利 益	
期初餘額	\$ -	\$ -	\$ -	\$ -	-
發行轉換金融債券	23,920	2,193,041	83,039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19,518	-	( 19,518)	
期末評價調整數	18,170	-	-	( 18,170)	
期末餘額	<u>\$ 42,090</u>	<u>\$2,212,559</u>	<u>\$ 83,039</u>	<u>(\$ 37,688)</u>	

二二、員工退休金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130 仟元及 46,690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612 仟元及 85,947 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262	\$ 23,412
利息成本	20,655	21,355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5,765	25,76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15,904)	( 15,12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6,170	26,17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3,664	4,374
淨退休金成本	<u>\$ 80,612</u>	<u>\$ 85,947</u>

(二) 合併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6,337)	(\$ 133,751)
非既得給付義務	( 735,452)	( 743,761)
累積給付義務	( 931,789)	( 877,5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140,267)	( 155,253)
預計給付義務	( 1,072,056)	( 1,032,7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95,025</u>	<u>754,910</u>
提撥狀況	( 277,031)	( 277,855)
未認列過度性給付義務	25,772	51,53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240,551	\$ 266,72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00,407	154,580
補列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6,463)	( 317,5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6,764)</u>	<u>(\$ 122,602)</u>

(三) 合併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u>\$241,218</u>	<u>\$165,364</u>

### 二三、其他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137,427	\$156,6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021	111,021
存入保證金	57,156	94,962
各項準備	<u>22,637</u>	<u>46,144</u>
	<u>\$328,241</u>	<u>\$408,742</u>

各項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保證責任 準備	違約損失 準備	合計	保證責任 準備	違約損失 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22,637	\$ 23,507	\$ 46,144	\$ 22,637	\$ 21,878	\$ 44,515
本期提存	-	-	-	-	1,629	1,629
本期沖銷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23,507)	( 23,507)	-	-	-
期末餘額	<u>\$ 22,637</u>	<u>\$ -</u>	<u>\$ 22,637</u>	<u>\$ 22,637</u>	<u>\$ 23,507</u>	<u>\$ 46,144</u>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違約損失準備提存則列入其他非利息支出項下。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將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 二四、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3,719,006 仟元，分為 1,37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辦理現金增資，以面額發行普通股 360,000 仟股，故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7,319,006 仟元，分為 1,73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以未分配盈餘 294,423 仟元及資本公積 225,147 仟元轉增資，另於一〇〇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以面額發行普通股 450,000 仟股，故台中銀行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2,338,576 仟元，分為 2,233,8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 550,109	\$ -	\$ 750,00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 成本	18,949	6,627	25,256	-
認列轉換金融債 之權益組成要 素(附註二一)	-	83,039	-	-
因長期投資所產 生	-	16,813	-	16,813
	<u>\$ 569,058</u>	<u>\$ 106,479</u>	<u>\$ 775,256</u>	<u>\$ 16,813</u>

台中銀行公司一〇〇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450,000仟股，其中百分之十五計67,500仟股供員工認購，而計認列酬勞成本25,576仟元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18,949仟元及資本公積—逾期認股權6,627仟元。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360,000仟股，其中百分之十五計54,000仟股供員工認購，而同時認列酬勞成本與資本公積25,256仟元。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台中銀行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先分派股東股息，以其分派後之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員工紅利分派額之半數發放。
3. 股東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惟如發放每股股利在新台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配盈餘。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列股東股息五釐後之餘額為基礎，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700 仟元及 850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587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9,092 仟元及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87 仟元後，以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294,423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225,147 仟元，另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2 仟元及董監酬勞 46 仟元，其中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仟元之差異金額為 138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為

一〇〇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中銀行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一〇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6,200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60,140 仟元及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92 仟元後，以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848,866 仟元及現金股利 111,693 仟元，另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02 仟元及董監酬勞 201 仟元，其中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1,700 仟元及董監報酬 850 仟元之差額，主要係估計變動。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中銀保經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付章程所定之股息六釐，如不足支付章程所定之股息，則依股東會決議之較低股息支付之；如尚有餘額，再提員工紅利萬分之一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台中銀保經公司應付員工紅利係依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其中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保經公司依章程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係分別按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均先減除股東股息百分之六後，再依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計算；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分別為 8 仟元及 18 仟元。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中銀保經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息 360 仟元與紅利 181,128 仟元。另亦決議發放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18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情形並無差異。

二五、手續費淨收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手續費收入	\$ 1,201,833	\$ 1,403,488
手續費費用	( 168,254)	( 127,675)
	<u>\$ 1,033,579</u>	<u>\$ 1,275,813</u>

二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99,602	\$ 1,506,397
勞健保費用	118,621	102,360
退休金費用	168,742	132,637
其他用人費用	56,919	50,893
	<u>\$ 1,943,884</u>	<u>\$ 1,792,287</u>
折舊費用	<u>\$ 91,639</u>	<u>\$ 111,065</u>
攤銷費用	<u>\$ 49,887</u>	<u>\$ 48,088</u>

二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所得稅費用	應收退稅款
台中銀行公司	\$ 460,176	(\$ 237,088)
台中銀保經公司	<u>19,111</u>	<u>( 484)</u>
	<u>\$ 479,287</u>	<u>(\$ 237,572)</u>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資 產
台中銀行公司	\$ 426,865	(\$ 236,918)
台中銀保經公司	<u>37,173</u>	<u>21,406</u>
	<u>\$ 464,038</u>	<u>(\$ 215,512)</u>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資 產	產
台中銀行公司	\$ 426,865	(\$ 236,918)
台中銀保經公司	<u>37,173</u>	<u>21,406</u>
	<u>\$ 464,038</u>	<u>(\$ 215,512)</u>



(二) 台中銀行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純益	\$ 1,914,176	\$ 838,821
永久性差異	695,675	304,806
暫時性差異	( 641,804)	( 694,296)
	1,968,047	449,331
減：虧損扣抵	( 1,968,047)	( 449,331)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4	-
加：補徵基本稅額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4	-
減：投資抵減	( 184)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 56,513)	( 45,880)
當期應收退稅款	( \$ 56,513)	( \$ 45,880)
期初應收退稅款	\$ 236,918	\$ 190,162
加：當期應收退稅款	56,513	45,880
加：前期所得稅調整	( 4,807)	876
減：當期退稅	( 51,536)	-
期末應收退稅款	\$ 237,088	\$ 236,918

(三) 合併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抵—台中銀行公司	\$207,897	\$553,951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7,713	276,4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26,188	30,30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9,995)	( 23,14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9,935)	32,624
投資抵減—台中銀行公司	6,378	10,949
備抵呆帳超限數	22,010	9,093
其他	1	2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6,378)	( 10,94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23,879	\$879,249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稅之虧損扣抵金額明細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u>\$ 1,222,925</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得以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法 令 依 據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	\$ 2,604	\$ 2,60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	<u>3,774</u>	3,774	"
		<u>\$ 6,378</u>		

(四)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55,370	\$427,743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480	37,171
前期所得稅調整	<u>5,437</u>	( 876 )
所得稅費用	<u>\$479,287</u>	<u>\$464,038</u>

(五) 台中銀行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75,625</u>	<u>\$853,735</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20.50%</u>	<u>20.48%</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六)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七) 合併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 二八、每股合併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914,176	\$ 1,454,000	1,850,433	<u>\$ 1.03</u>	<u>\$ 0.7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轉換金融債券	19,518	16,200	110,938		
員工分紅	—	—	1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933,694</u>	<u>\$ 1,470,200</u>	<u>1,961,566</u>	<u>\$ 0.99</u>	<u>\$ 0.75</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838,821	\$ 411,956	1,432,360	<u>\$ 0.59</u>	<u>\$ 0.2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838,821</u>	<u>\$ 411,956</u>	<u>1,432,360</u>	<u>\$ 0.59</u>	<u>\$ 0.29</u>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台中銀行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94,423 仟元及資本公積 225,147 仟元轉增資，故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台 中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蘇金豐（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新任董事長及原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黃秀男（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原董事長
王貴鋒（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4）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董事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
黃錫榮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
陳怡德及蔡哲雄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健二（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張敬欣、王哲男、黃明雄、蘇金豐、王貴賢（註4）、李俊昇、陳怡德及林家宏（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
張敬欣（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鑫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
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
黃健二、黃淑麗、李傳健華及蔡錦煌（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黃錫榮、李晉頤及劉振樂（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俊昇（註2）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鍾育穎（註2）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任總經理
方枝全等 100 人	台中銀行公司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董事長配偶等 4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台 中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係持有台中銀行公司股份超過10%之大股東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聯屬公司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 1：台中銀行公司原任董事長黃秀男業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一〇〇年四月一日由蘇金豐接任董事長並同時辭任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

註 2：台中銀行公司原任總經理鍾育穎業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李俊昇辭任台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並於十月十三日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3：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董監改選，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註 4：台中銀行公司原副董事長王貴賢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辭任。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常務董事會推選董事王貴鋒為副董事長。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46	\$ 25,734	\$ 15,757	\$ 15,757	\$ -	\$ 310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2	44,715	40,365	40,365	-	457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邱明欲	3,000	2,905	2,905	-	38	"	"
		莊振祥	2,745	2,612	2,612	-	40	"	"
		游文通	3,444	2,500	2,500	-	21	"	"
		呂慧璋	1,490	1,490	1,490	-	5	"	"
		尤維煌	1,500	1,466	1,466	-	4	"	"
		林澤修	1,247	1,145	1,145	-	18	"	"
		倪政賢	1,245	1,039	1,039	-	24	"	"
		李文助	1,000	1,000	1,000	-	-	"	"
		楊再鴻	1,000	978	978	-	3	"	"
		楊東波	1,107	898	898	-	21	"	"
		莊文權	700	700	700	-	-	"	"
		李宗憲	2,046	-	-	-	42	"	"
		賈德威	1,546	-	-	-	31	"	"
		張敬欣	3,900	-	-	-	32	"	"
		林建廷	400	400	400	-	12	定儲單	"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43	\$ 22,375	\$ 18,963	\$ 18,963	\$ -	\$ 29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	41,839	28,115	28,115	-	382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2,900	2,900	2,900	-	50	"	"
		莊振祥	2,880	2,745	2,745	-	36	"	"
		李宗憲	2,195	2,046	2,046	-	44	"	"
		賈德威	1,650	1,546	1,546	-	32	"	"
		林澤修	2,566	1,247	1,247	-	18	"	"
		倪政賢	1,449	1,245	1,245	-	24	"	"
		楊東波	1,314	1,107	1,107	-	21	"	"
		游文通	1,000	944	944	-	19	"	"
		彭雅琴	3,000	-	-	-	35	"	"
		林安峰	2,391	-	-	-	30	"	"
		陳瑞芳	1,014	-	-	-	-	"	"
		林建廷	400	400	400	-	-	定儲單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一〇〇〇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0,904	0.06~2.38	\$ 3,044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3,057	0.00~1.35	1,073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69	0.06~1.09	144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0.06~0.13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24	0.06~0.13	2
其他	<u>158,928</u>	0.00~2.38	<u>1,504</u>
	<u>\$ 438,694</u>		<u>\$ 5,767</u>

  

	九十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3,322	1.92~2.16	\$ 2,79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0,463	0.00~1.13	48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81	0.05~0.80	99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0.05~0.06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2	0.05~0.06	-
其他	<u>129,267</u>	0.00~2.16	<u>1,190</u>
	<u>\$ 398,585</u>		<u>\$ 4,567</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38% 及 2.16%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45,494	\$ 36,087
獎金	2,408	3,472
特支費等(註1)	2,057	1,473
董監報酬及紅利(註2)	212	3

註 1：特支費等含特支費及各項津貼。

註 2：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之董監酬勞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係擬配發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十、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 1,039,060	\$ 943,0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915,100	874,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u>4,213,930</u>	<u>2,712,463</u>
	<u>\$ 6,168,090</u>	<u>\$ 4,530,318</u>

國外債券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735,100	\$724,8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30,000	100,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50,000</u>	<u>50,000</u>
	<u>\$915,100</u>	<u>\$874,800</u>

### 三一、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六及十八及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承諾事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88,760,384	\$ 76,389,270
信用卡授信承諾	8,005,108	6,017,033
各類保證款項	4,378,115	3,265,875
信託負債	38,646,037	35,333,703
開發信用狀餘額	2,859,121	3,540,598



(二)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分別於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賠付損失 161,668 仟元、44,199 仟元及 5,050 仟元，帳列各項提存；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192,626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18,291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保盛豐集團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 發行之連動債計 70,617 仟美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指控 PEM Group 涉嫌詐欺，且向美國法院申請凍結 PEM Group 資產並進駐調查，美國法院已指派專人擔任 PEM Group 之臨時資產管理人。

台中銀行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PEM 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買回價格係依原始銷售金額美元 70,617 仟扣除累計配息美元 1,090 仟元後之金額計美元 69,527 仟元，買回方式係為由投資人承作台中銀行公司之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並依固定利率 1.50% 計息；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業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認列賠付損失 1,155,969 仟元 (約計美元 36,090 仟元) 及 439,135 仟元 (約計美元 15,075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全數賠付投資人美元 69,527 仟元 (約計新台幣 2,226,621 仟元)，台中銀行公司為維護權益，已委由律師進行

相關法律救濟程序。另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認定台中銀行公司於受託投資 PEM Group 發行之連動債涉有缺失，核處應予糾正並停止台中銀行公司辦理部分信託業務六個月。

(四)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105,335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6,186,339	金錢信託	\$ 37,955,158
結構性商品投資	663,484	不動產信託	690,879
不 動 產		本期損益	656,242
土 地	677,871	遞延結轉數	( 656,242)
房屋及建築	13,008		
信託資產總額	<u>\$ 38,646,037</u>	信託負債總額	<u>\$ 38,646,03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105,335
基金投資	36,186,339
結構性商品投資	663,484
不 動 產	
土 地	677,871
房屋及建築	13,008
	<u>\$ 38,646,037</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07,730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251,163)
稅 捐	( 325)
稅前純益	656,242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656,242</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425,908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3,902,549	金錢信託	\$ 34,968,356
結構性商品投資	639,899	不動產信託	365,347
不 動 產		本期損益	565,066
土 地	352,699	遞延結轉數	( 565,066)
房屋及建築	<u>12,648</u>		
信託資產總額	<u>\$ 35,333,703</u>	信託負債總額	<u>\$ 35,333,70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25,908
基金投資	33,902,549
結構性商品投資	639,899
不 動 產	
土 地	352,699
房屋及建築	<u>12,648</u>
	<u>\$ 35,333,703</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98,262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432,737)
稅捐支出	( 459)
	<u>( 433,196)</u>
稅前純益	565,066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565,066</u>

## 三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69,291,568	\$ 369,291,568	\$ 323,915,739	\$ 323,915,7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439,040	9,420,022	10,382,868	10,359,42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47,804,950	347,804,950	311,988,862	311,988,862
應付金融債券	10,512,559	10,575,231	8,300,000	8,255,231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所得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等，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存款因均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096,769	\$ 1,646,56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11,580	1,099,035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84,634	2,435,423	7,635,388	7,924,00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127,811	144,0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3,486	143,57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51,804	110,069	-	-
應付金融債券	10,575,231	8,255,231	-	-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7,500,842 仟元及 105,562,53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8,194,680 仟元及 113,989,47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3,034,446 仟元及 215,291,55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5,424,279 仟元及 197,374,719 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415,600 仟元及 6,108,19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471,798 仟元及 1,726,60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0,052 仟元及 16,805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63,833 仟元及 0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新台幣	\$ 13,343	\$ 2,276	(\$ 15,245)	(\$ 3,056)	\$ 3,255	\$ 494	\$ 1,067				
美元	89	342	( 312)	( 142)	597	-	574				
其他	( 77)	( 6)	( 54)	( 19)	330	-	174				

合併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合併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類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風險	\$ 23,129	\$ 36,683	\$ 9,700	\$ 33,164	\$ 53,377	\$ 21,753
權益風險	101,493	165,112	33,491	117,643	149,343	82,648
外匯風險	7,288	17,544	2,314	7,230	12,661	2,220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授信總金額比率約為 7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4%，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

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244,284,117 仟元及 214,173,049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88,760,384	\$ 76,389,270
信用卡授信承諾	8,005,108	6,017,033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營企業	\$ 149,856,760	\$ 122,194,725
自 然 人	134,411,891	126,497,364
其 他	<u>1,407,760</u>	<u>2,546,696</u>
	<u>\$ 285,676,411</u>	<u>\$ 251,238,785</u>

產 業 型 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私 人	\$ 134,411,891	\$ 126,497,364
製 造 業	59,069,525	51,520,446
商 業	42,290,413	34,553,733
不動產業	22,486,309	14,784,355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7,079,389	5,493,550
工商服務業	6,266,412	4,921,187
其 他	<u>14,072,472</u>	<u>13,468,150</u>
	<u>\$ 285,676,411</u>	<u>\$ 251,238,785</u>

地 方 區 域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內	\$ 277,567,134	\$ 246,673,712
美洲地區	5,302,656	2,756,739
亞洲地區	2,476,460	1,763,275
其他地區	330,161	45,059
	<u>\$ 285,674,411</u>	<u>\$ 251,238,785</u>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0% 及 1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未 月	〇 超 三	〇 超 六	年 超 一	十 超 二	月 超 七	三 超 七	十 超 七	一 合	日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9,905	\$ -	\$ -	\$ -	\$ -	\$ -	\$ -	\$ -	\$ 8,349,9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44,598,749	18,585,232	4,790,052	2,823,518	3,470,173	-	-	-	74,267,7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038,016	48,490	10,263	-	-	-	-	-	1,096,769	
應收款項	1,667,048	442,828	475,203	63,941	331,167	-	-	-	2,980,187	
貼現及放款	12,499,135	21,833,148	30,530,731	48,965,788	83,042,260	83,822,111	-	-	280,693,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28	-	-	243,169	3,930,483	-	-	-	4,211,5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	451,078	-	49,973	10,662,531	-	-	-	11,163,5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	127,811	-	127,811	
其他金融資產	680	679	-	-	-	-	850,396	-	851,755	
資產合計	<u>68,191,461</u>	<u>41,361,455</u>	<u>35,806,249</u>	<u>52,146,389</u>	<u>101,436,614</u>	<u>84,800,318</u>	<u>84,800,318</u>	<u>84,800,318</u>	<u>383,742,486</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88,587	251,778	29,797	1,592,357	-	-	-	-	3,462,519	
央行及同業融資	454,350	1,665,950	454,350	302,900	-	-	-	-	2,877,5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3,043	6,029	642	-	42,090	-	-	-	51,804	
應付款項	6,711,960	295,214	340,494	151,222	222,537	-	-	-	7,721,427	
存款及匯款	31,000,300	34,638,826	54,982,625	96,822,028	116,247,871	-	-	-	333,691,6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512,559	-	-	-	10,512,559	
負債合計	<u>39,758,240</u>	<u>36,857,797</u>	<u>55,807,908</u>	<u>98,868,507</u>	<u>127,025,057</u>	<u>127,025,057</u>	<u>127,025,057</u>	<u>127,025,057</u>	<u>358,317,509</u>	
淨流動缺口	<u>\$ 28,433,221</u>	<u>\$ 4,503,658</u>	<u>(\$ 20,001,659)</u>	<u>(\$ 46,722,118)</u>	<u>(\$ 25,588,443)</u>	<u>\$ 84,800,318</u>	<u>\$ 84,800,318</u>	<u>\$ 84,800,318</u>	<u>\$ 25,424,977</u>	



	九 月 末	十 月 末	九 年 末	十 年 末	二 月 末	三 月 末	十 一 月 末	日 計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69,331	\$ -	\$ -	\$ -	\$ -	\$ -	-	4,669,3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46,037,026	10,590,396	6,384,063	2,370,802	3,230,173	-	-	68,612,4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566,191	75,979	3,979	413	-	-	-	1,646,562
應收款項	1,812,585	489,418	648,528	93,003	370,560	-	-	3,414,094
貼現及放款	11,235,118	14,983,178	25,812,647	35,583,609	85,424,075	74,092,698	-	247,131,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89	-	-	-	1,046,546	-	-	1,099,0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100,061	-	-	463,080	7,036,035	3,968,727	-	11,567,90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	144,073	-	144,073
其他金融資產	2,077	1,205	-	-	-	143,579	-	146,861
資產合計	<u>65,474,878</u>	<u>26,140,176</u>	<u>32,849,217</u>	<u>38,510,907</u>	<u>97,107,389</u>	<u>78,349,077</u>	-	<u>338,431,644</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6,857	265,696	167,380	1,467,024	-	-	-	2,306,9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5,650	1,456,500	-	-	-	-	-	1,602,1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71,357	36,738	1,974	-	-	-	-	110,0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1,477,800	-	-	-	-	-	-	1,477,800
應付款項	2,713,671	324,164	599,279	163,879	107,426	-	-	3,908,419
存款及匯款	26,075,887	30,680,445	60,039,624	79,766,834	106,042,083	-	-	302,604,87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8,300,000	-	-	8,300,000
負債合計	<u>30,891,222</u>	<u>32,763,543</u>	<u>60,808,257</u>	<u>81,397,737</u>	<u>114,449,509</u>	<u>114,449,509</u>	-	<u>320,310,268</u>
淨流動缺口	<u>\$ 34,583,656</u>	<u>(\$ 6,623,367)</u>	<u>(\$ 27,959,040)</u>	<u>(\$ 42,886,830)</u>	<u>(\$ 17,342,120)</u>	<u>\$ 78,349,077</u>	-	<u>\$ 18,121,376</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七)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82,393	\$ 982,393	\$ -	\$ -			
其 他	27,696	27,69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352	37,352	-	-			
債券投資	4,169,579	4,169,579	-	-			
其 他	4,649	4,649	-	-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6,680	-	86,680	-			
<b>負 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51,804 )	-	( 51,804 )	-			
合 計	<u>\$ 5,256,545</u>	<u>\$ 5,221,669</u>	<u>\$ 34,876</u>	<u>\$ -</u>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82,757	\$ 1,282,757	\$ -	\$ -
其 他	43,486	43,4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99,035	1,099,035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20,319	-	320,319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110,069 )	-	( 110,069 )	-
合 計	<u>\$ 2,635,528</u>	<u>\$ 2,425,278</u>	<u>\$ 210,250</u>	<u>\$ -</u>

### 三三、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台中銀行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銀行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 三四、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4,363,566	18,546,040	
	第二類資本	5,291,247	6,767,333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29,654,813	25,313,373	
加權 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44,284,117	214,173,04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9,340,762	10,010,9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782,175	2,180,9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54,407,054	226,364,962
	資本適足率		11.66	11.18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8	8.19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08	2.99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5.81	5.09	
槓桿比率		6.74	5.72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三五、合併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一 平	○ 均	○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838,361			0.05%	
存放央行			68,154,115			0.76%	
拆放銀行同業			214,802			1.9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3,164			0.9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173			0.73%	
應收信用卡款			166,451			14.42%	
貼現及放款			259,375,403			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1,405			3.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858,488			0.51%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1,968,970			1.31%	
銀行同業拆放			2,068,693			0.7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68,514			0.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7,504			0.54%	
活期存款			141,041,996			0.18%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66,080,242			1.16%	
應付金融債券			9,503,346			2.45%	

	九 平	十 均	九 值	九 平	年 均	度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744,627				0.02%	
存放央行		60,531,101				0.56%	
拆放銀行同業		255,817				1.8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87,206				1.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92				0.42%	
應收信用卡款		170,922				14.27%	
貼現及放款		231,599,664				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857				3.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078,901				0.66%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503,125				1.10%	
銀行同業拆放		1,072,678				0.34%	
央行及同業融資		676,055				0.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72,603				0.39%	
活期存款		127,919,210				0.12%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54,239,332				0.88%	
應付金融債券		7,800,023				2.35%	

三六、台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211,851	88,737,006	0.24%	751,310	354.64%	326,428	79,118,058	0.41%	644,021	197.29%	
	無擔保	240,094	57,544,276	0.42%	1,725,895	718.84%	653,808	41,515,904	1.57%	917,917	140.4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143,560	42,864,096	0.33%	75,522	52.61%	178,702	42,275,835	0.42%	320,651	179.43%	
	現金卡	307	32,064	0.96%	26,182	8,528.34%	330	48,456	0.68%	19,728	5,978.1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4,485	682,364	2.12%	105,589	728.95%	60,731	813,541	7.47%	122,391	201.53%	
	其他(註 6)	擔保	220,334	86,030,910	0.26%	123,598	56.10%	217,202	78,118,126	0.28%	563,352	259.37%
		無擔保	13,750	4,802,457	0.29%	134,706	979.68%	39,901	5,241,405	0.76%	80,032	200.58%
放款業務合計		844,381	280,693,173	0.30%	2,942,802	348.52%	1,477,102	247,131,325	0.60%	2,668,092	180.63%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693	409,446	0.66%	21,989	816.52%	2,696	376,701	0.72%	21,743	806.4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88,541	9,870	132,168	12,93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37,921	11,177	50,606	9,905
合 計	126,462	21,047	182,774	22,836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 註 3 )	估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3,278,053	12.87%
2	B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623,206	10.30%
3	C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558,358	10.05%
4	D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504,646	9.84%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852,228	7.27%
6	F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747,814	6.86%
7	G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97,488	6.27%
8	H 集團 015610 餐館業	1,508,954	5.93%
9	I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5.89%
10	J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495,092	5.8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 註 3 )	估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3,480,847	17.93%
2	D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089,902	10.76%
3	G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073,855	10.68%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 註 3 )	佔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
4	C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 1,830,970	9.43%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766,614	9.10%
6	I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7.73%
7	J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450,000	7.47%
8	B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46,516	7.45%
9	K 集團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1,372,564	7.07%
10	L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191,826	6.14%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64,233,551	15,430,434	12,794,718	42,660,268	335,118,9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8,052,057	167,868,673	43,355,443	5,171,346	324,447,5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6,181,494	(152,438,239)	( 30,560,725)	37,488,922	10,671,452
淨 值					25,461,0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9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9,243,469	14,431,484	10,727,872	36,538,952	300,941,7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233,888	175,313,899	33,895,026	2,683,090	295,125,9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6,009,581	(160,882,415)	( 23,167,154)	33,855,862	5,815,874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19,415,0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96

註 1：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  
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  
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3,787	164,116	27,608	310,404	755,9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6,352	326,751	81,526	-	554,6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7,435	( 162,635)	( 53,918)	310,404	201,286
淨 值					840,5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6.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9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9,177	162,925	9,705	258,781	580,5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8,631	293,829	66,571	-	479,0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546	( 130,904)	( 56,866)	258,781	101,557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666,4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1.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24

註 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3	稅後
	稅前	0.40	稅後	0.1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53	稅後	4.82
	稅前	6.48	稅後	2.37
純益率		25.45		9.08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0,570,251	68,295,275	42,934,392	35,470,700	59,250,520	174,619,3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0,265,099	44,564,497	52,210,394	75,026,018	104,831,100	153,633,090
期距缺口	( 49,694,848)	23,730,778	( 9,276,002)	( 39,555,318)	( 45,580,580)	20,986,27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6,689,058	66,114,589	26,122,473	31,412,297	45,771,113	167,268,5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2,170,136	36,259,146	46,333,039	77,352,468	86,973,710	135,251,773
期距缺口	( 45,481,078)	29,855,443	( 20,210,566)	( 45,940,171)	( 41,202,597)	32,016,813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82,193	143,097	190,798	170,064	27,608	350,6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72,397	203,858	228,592	273,325	66,622	-
期距缺口	109,796	( 60,761)	( 37,794)	( 103,261)	( 39,014)	350,62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9,504	150,829	131,050	171,798	9,705	246,1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3,062	225,489	104,997	255,483	67,093	-
期距缺口	56,442	( 74,660)	26,053	( 83,685)	( 57,388)	246,122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601,071	30.29	\$18,206,453	\$ 420,798	29.13	\$12,257,851
歐 元	10,060	39.20	394,334	4,669	38.93	181,764
日 圓	1,466,020	0.39	572,774	2,154,767	0.36	771,838
港 幣	21,212	3.90	82,686	19,287	3.75	72,269
英 磅	647	46.75	30,238	684	45.17	30,913
澳 幣	2,498	30.75	76,824	1,529	29.67	45,367
加 幣	587	29.68	17,426	395	29.15	11,512
新加坡幣	1,364	23.32	31,808	700	22.72	15,891
瑞士法郎	415	32.20	13,355	131	31.07	4,07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南非幣	\$ 2,810	3.72	\$ 10,463	\$ 2,985	4.39	\$ 13,108
瑞典克郎	243	4.38	1,064	373	4.33	1,616
紐西蘭幣	1,277	23.40	29,875	129	22.54	2,907
泰銖	23	0.96	23	23	0.97	23
人民幣	5,316	4.81	25,558	3,001	4.42	13,2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9,034	30.29	4,817,150	174,314	29.13	5,077,767
歐元	84,000	39.20	3,292,800	84,000	38.93	3,270,431
澳幣	20,174	30.75	620,344	19,258	29.67	571,4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80,340	30.29	17,578,488	507,251	29.13	14,776,228
歐元	21,540	39.20	844,358	14,775	38.93	575,235
日圓	904,445	0.39	353,367	1,314,621	0.36	470,897
港幣	43,578	3.90	169,868	42,164	3.75	157,991
英磅	4,524	46.75	211,496	3,310	45.17	149,538
澳幣	24,479	30.75	752,737	24,543	29.67	728,293
加幣	3,417	29.68	101,420	1,669	29.15	48,634
新加坡幣	2,061	23.32	48,072	693	22.72	15,734
瑞士法郎	434	32.20	13,976	159	31.07	4,927
南非幣	36,538	3.72	136,031	2,699	4.39	11,853
瑞典克郎	6	4.38	28	23	4.33	98
紐西蘭幣	11,609	23.40	271,660	24,316	22.54	548,029
泰銖	5	0.96	5	5	0.97	5

###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中一區

台中二區

北區

彰化區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中一區	台中二區	北區	彰化區	總行及其他	合計
<u>一〇〇年度</u>						
利息收入	\$ 1,469,270	\$ 1,087,301	\$ 1,864,959	\$ 2,053,436	\$ 940,757	\$ 7,415,723
利息費用	( 513,555)	( 366,636)	( 483,986)	( 783,534)	( 324,088)	( 2,471,799)
利息淨收益	955,715	720,665	1,380,973	1,269,902	616,669	4,943,92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42,668	34,133	59,633	58,095	839,050	1,033,579
其他淨益(損)	417,159	345,181	( 155,589)	703,562	( 1,508,064)	( 197,751)
呆帳費用	( 33,368)	16,646	( 35,024)	11,671	( 624,873)	( 664,948)
營業費用	( 453,171)	( 401,517)	( 479,681)	( 727,059)	( 1,120,089)	( 3,181,517)
稅前純益(損)	<u>\$ 929,003</u>	<u>\$ 715,108</u>	<u>\$ 770,312</u>	<u>\$ 1,316,171</u>	<u>(\$ 1,797,307)</u>	<u>\$ 1,933,287</u>
<u>九十九年度</u>						
利息收入	\$ 1,302,074	\$ 973,627	\$ 1,405,551	\$ 1,724,451	\$ 704,515	\$ 6,110,218
利息費用	( 372,542)	( 248,972)	( 307,251)	( 557,667)	( 240,172)	( 1,726,604)
利息淨收益	929,532	724,655	1,098,300	1,166,784	464,343	4,383,61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67,155	67,520	147,773	136,288	857,077	1,275,813
其他淨益(損)	353,512	299,323	( 27,887)	634,383	( 2,322,391)	( 1,063,06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26,875)	19,868	( 25,446)	9,778	( 910,684)	( 933,359)
營業費用	( 412,029)	( 393,213)	( 432,166)	( 648,396)	( 901,210)	( 2,787,014)
稅前純益(損)	<u>\$ 911,295</u>	<u>\$ 718,153</u>	<u>\$ 760,574</u>	<u>\$ 1,298,837</u>	<u>(\$ 2,812,865)</u>	<u>\$ 875,99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 門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日
台中一區	\$ 59,178,409	\$ 55,645,655
台中二區	46,872,307	43,885,441
北區	99,708,739	81,463,240
彰化區	79,000,514	70,935,183
總行及其他	99,483,599	88,327,113
部門資產總額	<u>\$384,243,568</u>	<u>\$340,256,632</u>
部 門 負 債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日
台中一區	\$ 82,555,330	\$ 77,757,173
台中二區	62,954,829	56,132,228
北區	68,385,290	53,386,292
彰化區	116,975,287	110,013,593
總行及其他	27,911,778	23,552,326
部門負債總額	<u>\$358,782,514</u>	<u>\$320,841,612</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業務涵蓋於臺灣地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三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專案小組負責人方枝全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第一階段：分析及規劃（九十八年八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1. 成立採用跨部門 IFRSs 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2. 初步辨認會計準則差異及影響	會計部	已完成
3.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會計部	已完成
4. 初步評估轉換所需資源及預算	會計部	已完成
5. 專案小組擬訂初步轉換計畫及時程表	會計部	已完成
6. 人員教育訓練	會計部、人力資源部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第二階段：設計與執行（一〇〇年一月至一〇一年三月）		
1. 擬定完整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2. 選定 IFRSs 相關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3. 進行系統確認，辨認須調整修正之作業流程與系統	會計部、資訊部	已完成
4. 修正調整企業流程、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及各部門作業	會計部、資訊部及稽核室	已完成
5. 於年報中揭露導入 IFRSs 之初步預期影響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第三階段：轉換（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		
1. 遵循 IFRS1 製作年度之期初資產負債表（開帳數）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2. 編製首份 IFRSs 財務報表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3. 依據初次編製 IFRSs 報表經驗確認差異原因與合理性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4. 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導入 IFRSs 之影響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5. 完成 IFRSs 會計及其他作業手冊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第四階段：調整與改善（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		
1. 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與改善作業	會計部、資訊部	積極進行中
2. 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導入 IFRSs 之影響，並為必要之因應措施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退休金精算損益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p>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係採用走廊法攤銷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精算損益可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經考量，於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以後年度所發生之精算損益，將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可累積支薪假給付	<p>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p>
客戶忠誠計畫	<p>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信用卡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惟依 IFRSs 規定銷售商品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者，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p>
約當現金之定義及重分類	<p>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p>
負債準備之定義及重分類	<p>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但未明確定義入帳科目；惟依 IFRSs 規定，將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稱為負債準備。</p>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 127,811	(\$ 10,262)	14,477	-	14,477	46.4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u>一〇〇年度</u>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40,98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利息費用	62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31,3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20,17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98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62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手續費支出	231,3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應付款項	20,17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u>九十九年度</u>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44,6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利息費用	1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9,6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6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1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手續費支出	19,6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